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335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26 年○○月○○日生，下稱○父〕設籍本市內湖區，為訴願人及案外人○○○、○○○之父親，於 109 年 1 月間因跌倒送醫，經診斷為外傷性硬膜下出血及胸部左前臂挫傷。原處分機關評估○父身體狀況不佳且無家人照顧，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中心（養護型；下稱○○中心），並於同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3355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繳納○父前開保護安置期間費用共計 32 萬 7,000 元（2 萬 7,250 元*12 月）。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

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年幼時常遭○父拳打腳踢，母親亦受不了而負氣離家，○父於母親離家後即出售祖產不見蹤影，讓訴願人等 3 名子女寄人籬下，未能溫飽，未善盡扶養之責。訴願人遭父母強迫輟學至成衣廠工作而僅有國小肄業，於不正常環境下成長，30 餘歲起即患有恐慌症等，身心狀況不佳無法就業，○父亦未曾關心。
- （二）訴願人於十幾年前與○父聯繫，得知○父與訴願人之弟同住於本市內湖區公寓，○父後來搬至北投租屋居住，嗣又再與訴願人之弟一同生活，訴願人之弟曾表示○父將內湖祖產賣掉約獲得 1,000 萬元，但款項去向不明；請原處分機關向健保局查詢訴願人就醫紀錄並查明前開款項流向。訴願人身心俱疲，無謀生能力，請撤銷原處分，並減輕或免除訴願人對父母之扶養義務。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父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中心，並於同日

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共計 32 萬 7,000 元，有 109 年 2 月 20 日、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09 年 8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資料（下稱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及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身心俱疲無謀生能力，○父未善盡扶養之責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為○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對○父負有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對○父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後，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共同償還前開費用計 32 萬 7,000 元，自無違誤。又訴願人得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並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保護安置費用，然於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前，訴願人仍應返還前開○父保護安置期間之費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